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室外健身器材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室外健身器材（单杠、双杠、天梯、肋木、角力器、漫步机、骑马机、跷跷板、扭腰器、揉推器、蹬力器、划船器、椭圆机、健身车）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台作为检验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室外健身器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圆角	GB 19272-2011
2	易接触的管材末端	GB 19272-2011
3	突出物	GB 19272-2011
4	用于握持的支撑部位横截面尺寸	GB 19272-2011
5	用于抓紧的支撑部位厚度	GB 19272-2011
6	完全闭合开口	GB 19272-2011
7	未完全闭合开口	GB 19272-2011
8	身体卡夹	GB 19272-2011
9	脚或腿的卡夹	GB 19272-2011
10	手及手指剪切、挤压和卡夹	GB 19272-2011
11	缓冲装置	GB 19272-2011
注：“易接触的管材末端”项目中除“耐久性负载试验”不进行测试，其余均进行测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